

新加坡、馬來西亞【旅客須知】 (新加坡、吉隆坡、雲頂、馬六甲、新山等地區)

證件： 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

出發新加坡前： 旅客需於抵達新加坡前3日內填寫及提交新加坡電子入境卡 (SG Arrival Card)，完成後會收到電子郵件確認，旅客可出示該確認函，以便更順利給入境人員的檢查。
(適用於非新加坡公民、非永久居民或非長期准證持有者及通過空中或海上抵達的新加坡公民)
(新加坡電子入境卡: <https://eservices.ica.gov.sg/sgarrivalcard/>)

※以上旅遊資訊以香港或當地政府及旅遊局公佈為準，敬請留意。

出發馬來西亞前： 由2023年12月7日開始，旅客入境馬來西亞，需於抵達馬來西亞之前3日內填寫及提交馬來西亞電子入境卡 (Malaysia Digital Arrival Card (MDAC))，完成後會收到電子郵件確認，旅客入境時可出示該確認函，以便更順利給入境人員的檢查。
(馬來西亞電子入境卡: <https://imigresen-online.imi.gov.my/mdac/main>)

※以上旅遊資訊以香港或當地政府及旅遊局公佈為準，敬請留意。

航空公司行李限制：

- 1) 根據新加坡航空(SQ)/勝安航空(SilkAir)(MI)公司規定，經濟客艙乘客之行李限額如下：
每位乘客可帶多過一件的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25公斤(55磅)，每個行李每邊尺寸(長或寬或高)不可超過140厘米(42吋)】；及1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15磅)，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115厘米(45吋)】。
- 2) 根據國泰航空(CX)公司規定，經濟客艙乘客之行李限額如下：
每位乘客限帶1件寄艙行李【總重量不可超過23公斤(50磅)，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厘米(62吋)】；及1件手提行李【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15磅)，體積不可超過36厘米x23厘米x56厘米(14吋x9吋x22吋)】。
** 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
- 3)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
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水上活動用具、單車、音樂器材等，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

入境審查手續： 馬來西亞已實施入境審查手續，所有外國遊客於入境時需提供指紋。如果拒絕提供，將不獲進入馬來西亞境內。

海關條例： **【香港出境】**
如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

【新加坡入境】
旅客不可攜帶香煙(包括電子煙)、洋酒及香口膠，可攜帶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各種肉類、蔬果、植物等均禁止入口。旅客可帶港幣、任何外幣入口，出境均沒有限制，但不能攜帶過量貨幣。
凡赴新加坡入境遊客所攜帶的香煙必須印有「SDPC」標籤，以證明「新加坡付稅香煙」(Singapore Duty-Paid Cigarettes)，如客人所持入境之香煙並沒有印上「SDPC」標籤，及在新加坡境內吸食，即屬違反關稅及消費稅法令，每包香煙可被判罰款坡幣(SGD)\$500。

若旅客為 a)十八歲或以上；b)抵達新加坡前在境外逗留不少於48小時；c)不是從馬來西亞入境新加坡；及 d)酒類只供私用並沒有被法律所禁止引進新加坡，符合以上條件，便可享有以下任何一個酒類免稅優惠的組合：

選擇	烈酒	葡萄酒	啤酒
A	一公升	一公升	一公升
B	-	兩公升	一公升
C	-	一公升	兩公升

*另外，法國廊酒、養命酒、藥酒、米酒、含有酒精的飲料(如啤酒混合飲料)都屬可攜帶的酒類。

【馬來西亞入境】

旅客不可攜帶香煙(包括電子煙)。年滿十八歲,可以免稅攜帶洋酒一瓶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各種肉類、蔬果、植物等,均禁止入口。每位出入境之旅客不可攜帶多於 1,000 馬幣及/或 10,000 美金,如所攜帶入境之外幣總值超過 10,000 美金,旅客必須申報。

根據馬來西亞半島海關之「野生動物保護法令」,凡赴馬來西亞半島旅遊之客人需向當局申報任何馬來西亞半島進出口之燕窩物品。故此,客人在購物點購買燕窩後,需由領隊集合向當局申報,並於過關時出示馬來西亞野生動物保護及國家公園局的「進出口許可証」方可出境。同時,客人必須將所購買之燕窩以手攜行李形式上機,不能寄艙。如客人攜帶未經申請許可証之燕窩出境,則屬違法行為,敬請留意。

【香港入境】

- 1)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 19 枝香煙及洋酒一瓶。如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 2)本港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將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簡稱「CBD」) 列為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部份例子包括: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飲品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以免違法。

當地條例: **新加坡實施禁酒令**,每晚 10 時半至翌早 7 時,所有零售商禁售酒類飲品,同一時段不能在公共場所飲酒,初犯可罰款 1,000 坡幣。餐廳、酒店、酒吧及咖啡店不受限,可按賣酒牌照規定時間賣酒,但顧客只能在店內飲,不能帶出店外。

天氣: 新加坡全年氣溫大約為 24°C—32°C。馬來西亞全年氣溫大約為 20°C—32°C,而地勢較高之雲頂高原,平均溫度為 12°C—20°C。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氣網站。

旅程服飾: 全年可穿簡單夏天服裝,以通爽涼快服飾最為理想。於馬來西亞往雲頂高原,須備外套一件,另參觀賭場之男士須穿長褲(不可穿運動褲及須穿著有領 T-恤)。大部份酒店有泳池設施,旅客可帶備游泳用品。參觀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或“濱海灣金沙”之賭場須穿長褲(不可穿運動褲及須穿著有領 T-恤)及必須帶備旅遊證件。旅程中請穿著輕便運動鞋,方便活動。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

太陽帽/太陽眼鏡	防曬用品	拖鞋/輕便鞋	紙巾/濕紙巾
防蚊用品	游泳用品	雨具、風褸	潤膚用品/潤唇膏

【溫馨提示】吉隆坡的黑風洞,由於是宗教聖地,故需衣著端莊以視尊重。女士必需穿著過膝長裙或長褲。

語言: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以英語為主,華語、福建話、廣東話等亦通用。

時差: 與香港相同。

電壓: 電壓為 220 伏特,插頭為三腳方插。

個人用品: 個別酒店不設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請自行帶備。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水煲等日用品。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請準備足夠份量。

飲用水: 新加坡酒店自來水適宜飲用;馬來西亞酒店自來水則不宜飲用,可飲用滾水。如腸胃狀況欠佳者,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

酒店: 馬來西亞政府將向入住酒店之外國旅客徵收**每房每晚馬幣 10 元之「旅遊稅(TTx)」**,客人需於入住酒店時自行繳付。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大部份酒店均會安排非吸煙房間,如客人需吸煙必須向本公司要求代為安排入住吸煙房間;而吸煙房間之要求須視乎該酒店之房間供應及安排而定,否則違例者將被酒店收取有關罰款,敬請注意。

消費模式: 新加坡貨幣單位為坡幣(SGD),馬來西亞貨幣單位為馬幣(MYR)。

購物: 新加坡以烏節路為購物中心,於珍珠坊可選購當地特產,或於牛車水購買各種驅風藥油、肉干;晚上可到紐頓大排檔品嚐當地小食。馬來西亞土產以燕窩、東革阿里人參、千里追風油、豆蔻油、錫器、印花沙籠衫等較著名。

- 財物保管:**
- 1) 夜間避免單獨外出，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手提電話、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
 - 2)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遺留，請自費運送(可運送之物品需符合有關郵遞公司之條款)，本公司概不負責。

- 航空公司安全規定:**
- 1)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火藥、易燃物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
 - 2) 火機、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而利器、刀、指甲鉗等，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
 - 3)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規定，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即安裝於器材之內)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手錶、相機、流動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錄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如違反者，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包括外置充電器)則**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不可寄艙**，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香港機場管理局公布，國際民航組織最新規定，即日起每名乘客不得攜帶超過兩件外置充電器，並必須隨身攜帶，不可放入寄艙行李。超出規定數量的外置充電器將被安檢人員沒收。乘客亦不得在飛行途中任何時候使用外置充電器為裝置充電，以及不得放置於行李架上。**

每位旅客限帶 20 件備用小型鋰電池(包括外置充電器)(每個不得超過 100 瓦時 Wh 或 2 克鋰量 LC)[常見容量：20,000mAh 以下]或限帶 2 件(需經航空公司批准)備用中型鋰電池(每個介乎 100 瓦時 Wh 至 160 瓦時 Wh)。超過 160Wh 之鋰電池禁止攜帶(包括寄艙行李)。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Wh)或鋰容量(LC)之鋰電池，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

- 4) 新加坡航空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可攜帶容量 100 瓦時 Wh 或以下的行動電源，不允許放在托運行李中，不允許透過機上 USB 連接埠為可攜式行動電源充電，所有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於飛行中全程禁止使用及充電，行動電源及備用鋰電池要隨身攜帶及妥善包裝。
- 5) 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指引：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故容器超過 100 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所有藥物、嬰兒奶粉或食品，經查證後可獲豁免。
- 6) 以上提及的液體、凝膠等，包括於入關前或入關後購買之飲品、禮品(如韓國人蔘酒、面膜液、化妝護膚品、蜜糖、蜂皇漿/丸等流質用品/食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如膠囊內有液體)、塗抹或噴灑的物品，均不可帶入機艙內。
- 7)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
- 8) 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或機管局 www.hongkongairport.com 網頁。

安全意識: **【活動須知】** 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尤其各項具危險性的活動，旅客應先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旅客參與活動時，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

【水上活動】 參與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狀況是否適合，盡量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並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如個別遊泳場所不設救生員服務，請自行評估自身能力及環境是否適合及安全，並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暢玩前，必須做好熱身運動，及聽從嚮導或指導員的指示，如進行潛水、浮潛等海底活動時，應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避免單獨行事。兒童參與活動時，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以策安全。

【行山須知】 行山時宜穿著運動鞋，以防滑倒，客人亦須因應個人需要自備行山拐杖或其他設備。如山路較為崎嶇不平，請客人依照工作人員的提示遊覽，切勿走近圍欄以外位置，以策安全。

【熱帶天氣】 登革熱常見於熱帶及亞熱帶地區等東南亞國家，屬急性傳染病，透過蚊叮傳染，建議客人穿著淺色長袖衣服和長褲，及避免穿著較易招惹蚊叮的黑色貼腳長褲，如質料單薄的深色 Leggings，而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即 Deet)的蚊怕水或蚊怕膏，以防蚊咬，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 www.travelhealth.gov.hk

****《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請聯絡領隊或導遊，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若航班有任何改動，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

旅遊保險：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所有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旅行團服務費：

1. 團隊將視乎情況而安排領隊、當地合資格之華語或英語導遊、翻譯員、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隨車沿途提供服務。
2. 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領隊、當地合資格之華語或英語導遊、翻譯員、旅遊車司機及工作人員。每位每天港幣：\$140 (2026年10月1日起出發，則改為\$160)。純玩團：每位每天港幣：\$160 (2026年10月1日起出發，則改為\$170)。(個別指定團隊除外，按行程單張為準)

——祝旅途愉快——